

版权法

【2013.10.17施行】【法律第11903号，2013.7.16部分修订】

文化体育观光部(版权政策科)02-3704-9470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法旨在本法保护版权者的权利和其相关权利，并有助于谋求公正的使用作品版权，为提高文化及有关产业的发展做贡献为目的。

第2条(定义)

在本法中使用的用语的含义如下。

- (1) “版权作品”是指人类的思想或表现情感的创作物。
- (2) “著作者”是指创作了著作的人。
- (3) “公演”是指著作或实演、唱片、广播的上演、演奏、歌唱、剧演、朗读、上映、录放其之外的方法来在公众面前公开的情况，既包括属于同一个人占有的连接场所里形成的传送(除传送)。
- (4) “实演者”是指以演技、舞蹈、演奏、歌唱、剧演、朗读或其他综艺行为方法来表演著作或非著作，但也用以上相近的方法来表现和实演的人，并包括指挥实演、演出或导演。
- (5) “唱片”是指固定(音和影像一起固定的除外)在音(指语音和音响，以下相同)的实物。
- (6) “唱片制作者”是指在把音录制在唱片的时候，负责其全部责任和计划的人。
- (7) “公众传送”是著作、实演、唱片、广播或数据库(以下称为“著作等)由公众接收信号或接近信号为目的的以根据无线或有线通信的方法来传送或提供使用。
- (8) “广播”是公众传送中公众同时可以接收信号为目的的音、影像或音和影像的传送。
- (8.2) “加密的广播信号”是指广播事业者或得到广播事业者的同意的人，为防止和限制其他人在没有正当权限的时候接收信号并作出的电子版的加密的广播信号。
- (9) “广播事业者”是指从事广播业的人。
- (10) “传送”是指为了使公众传送中公众的组成员在个别选择的时间和场所里，提供可以接近著作的使用，并包括根据此情况实现的传送。
- (11) “数字语音传送”是在公众传送中以可以同时接收信号为目的，在公众的组成员的邀请下开始的数字方式的音的传送，但传送除外。

- (12) “数字语音传送事业者”是指从事数字语音传送业的人。
- (13) “影像著作”是指把连续性的录制的影像的创作物，以其影像用机器或电子装置来播放或边看边听。
- (14) “影像制作者”是在影像制作过程中负责和计划全部制作的人。
- (15) “应用美术著作”是指把以物品的同样形象复制的美术著作，其与使用的物品区分开来是一个独立的认可的著作，并包括设计等。
- (16) “计算机程序著作”是指为了取得特定结果在计算机等具有情报处理能力的装置(以下称为“计算机”)直接或间接表现出使用的一连串的指示、命令的创作物。
- (17) “编辑物”是指著作或符号、文字、音、音响之外形态的资料(以下称为“题材”的集合体，并包括数据库。
- (18) “编辑著作”是指以编辑物来选择、排序或构成其题材的创作型。
- (19) “数据库”是指把题材体系的排列或构成的编辑物，并可以个别性的接近题材或可以查找题材。
- (20) “数据库制作者”是指在数据库的制作或其题材的更新、鉴定或补充(一下称为“更新等”)里，投资了大量的人或物质的人。
- (21) “共同著作”是指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著作，并指不可分开使用各自做出贡献的部分。
- (22) “复制”是指印刷、拍照、复制、录音、录像之外的方法来暂时或永久性的固定在实物或重新制作，并包括建筑物的情况，其根据建筑物的模型或设计图纸来施工。
- (23) “发布”是把著作等原本或其复制在公众处，不收取任何报酬并转让或出借。
- (24) “发行”是指把著作或唱片在为满足公众需求并复制、发布。
- (25) “发表”是指公演，公众传送或展示著作的其之外的方法在公众面前公开的情况或发行著作的情况。
- (26) “版权信托管理业”是指为了拥有著作财产权利人、排他性发行权利人、出版权利人、著作邻接权利人或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的人，得到信托管理及持续管理此业务，并包括有关著作等的使用的全权代理的情况。
- (27) “版权代理中介业”是指为了拥有著作财产权利人，排他性发行权利人，出版权利人，著作邻接权利人或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的人，为了此人在使用权利有关的代理或中介行为。
- (28) “技术性保护措施”是指以下各项属于任一项的措施。

a) 版权，其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行使有关的，为了在对于根据本法被保护的著作等更有效的防止或限制接近著作，其权利人或被同意的权利人适用的技术措施。

b) 版权，其他对于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更有效的防止或限制侵害行为，其权利人或被同意的权利人适用的技术措施。

(29) “权利管理情报”是以下各项中属于任一项的情报或以可以表现其情报的数字或符号，指伴随在情报的版权，此外对于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来保护的著作等的原本或其在复制品粘贴或在其公演、施行或公众传送。

a) 为了识别著作等的情报。

b) 版权，之外为了识别拥有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人的情报。

c) 著作等的使用方法及有关条件的情报。

(30) “在线服务提供者”是指属于以下各项的任一项的人。

a) 在使用者选择的著作等在其内容没有修改的情况在使用者指定的地点之间通过情报通信网(是指「情报通信网使用促进及情报保护等有关法律」第2条第1款第1号的情报通信网)为了传播内容，提供传送或指定渠道的人。

b) 在使用者连接情报通信网或通过情报通信网，为了可以复制、传送著作等，提供服务或提供设备或运营的人。

(31) “职务著作”是法人、团体之外的使用者(以下称“法人等”)的计划下的法人等的业务从事者在完成职务的过程中制作的著作。

(32) “公众”是指不特定多数人(包括特定多数人)。

(33) “认可”是指为了著作等的使用许可证明是正当权利人的证明。

(34) “程序代码反向分析”是被独立创作的计算机程序著作和其他计算机程序之间的互换，为了收取在此互换必要的情报，变换或复制计算机程序著作代码。

(35) “标识”是指为了表现以根据其复制物的正当权利来制作的，在著作等的有型的复制物、包装或文件里粘贴、同封或附加，并以其目的研制的标志。

(36) “电影上映馆等”是指电影上映馆，试映会场，其他为公众上映影像著作的场所，并以根据上映者的入场被限制的场所。

第2条之二(版权保护有关政策建立等)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为了达成本法的目的，可以建立以下政策和施行。

1. 为了版权保护及著作的公正使用环境组成的有关基本政策事项；
 2. 为了版权认知的扩散有关的教育及宣传的事项；
 3. 著作等的权利管理情报及技术性保护措施的政策有关事项；
- ②根据第1款的政策的建立、施行必要的事项是由总统令规定。

第3条(外国人的著作)

- ①外国人的著作是根据大韩民国加入或协定的条约来被保护。
- ②经常住在大韩民国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者及在大韩国内有公司的外国法人)的著作和第一次在大韩国内发表的外国人的著作(包括在外国发表日起30天内在大韩民国发表的著作)是根据本法被保护。
- ③根据第1款及第2款被保护的外国人(大韩国内经常居住的外国人及无国籍者除外。以下在此条约相同)的著作在其国家大韩民国国民的著作没有被保护的情况，在其相应情况可限制根据条约及本法的保护。
- ④根据第1款和第2款被保护的外国人的著作在外国保护期已满的情况，不认可根据本法的保护时间。

第2章 版权

第1节著作

第4条(著作的事例等)

- ①在本法叙述的著作的事例与以下相同。
 - 1.小说、诗、论文、讲演、演说、剧本，以及其他语文著作；
 - 2.音乐著作；
 - 3.话剧及舞蹈、哑剧、以及其他话剧著作；
 - 4.绘画、书法、雕塑、版画、工艺、应用美术著作，其他美术著作；
 - 5.建筑物、为了建筑的模型及设计图纸、其他建筑物；
 - 6.照片著作(包括与此相似的方法制作的著作)；
 - 7.影像著作；
 - 8.地图、图标、设计图、略图、模型、以及其他图形著作；

9. 计算机程序著作；

② 已删除

第5条(第二次著作)

① 翻译、编曲、变形、改编、形象制作原著作，其他方法制作的创作物(以下称为“第二次著作”)是以独立性的著作来被保护。

② 保护第二次著作是不会影像原著作的著作者的权利。

第6条(编辑著作)

① 编辑著作是以独立性的著作来被保护。

② 编辑著作的保护是成为其编辑著作的构成部分的题材的版权，以根据其他方法被保护的權利没有影响。

第7条(不受保护的著作)

属于下列之一的，不受本法保护。

1. 宪法、法律、条约、命令、条例及规则
2.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告示、公告、训令，其他与上述相似的
3. 法院的判决、决定、命令及审判或行政审判程序，其他与此相似的程序的议决、决定等
4. 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制定的第1号到第3号规定的编辑物或翻译物
5. 事实传达的时事报导

第2节 著作者

第8条(著作者等推定)

① 属于下列之一的人为著作者，其推定拥有对其著作的版权。

1. 作为著作的文本或其复制物的著作者的实名或艺名(指艺名、雅号、简称等。以下相同)被传千里以一般方法标示的人
2. 公演或公众传送著作的情况，作为著作者的实名或艺名被传千里的以一般方法标示的人

② 没有属于第1款各号的任意项的著作者的标示的著作的情况，发行业、表演者或发表这标示的人推定为拥有版权<2009.4.22修订>

第9条(职务著作的著作者)

以法人等名义发表是职务著作，著作者为其法人等，有协议或工作规则等其他规定的除外。但计

计算机程序著作(以下称为“程序”),不要求发表。

第10条(版权)

① 著作者拥有根据第11条至第13条规定的权利(以下称为“著作人格权”)和根据第16条至第22条规定的权利(以下称为“著作财产权”)

② 版权是从著作创作开始产生,无需任何程序或形式履行的必要。

第3节 著作人权限

第11条(发表权)

① 著作者具有对其自己的著作发表和不发表的决定权利。

② 著作者将未发表的著作的著作财产权进行根据第45条的转让、第46条的使用许可、第57条的排他性发行权的登记或第63条的出版权的登记的,可以推定为同意另一方发表著作。

③ 著作者未发表的美术著作、建筑著作或照片著作(以下称为“美术著作等”)的原本转让的情况时,可以视为同意另一方将著作的原本以展示方式发表。

④ 取得原著作者的同意并制作的第二次著作或编辑著作发表的,视为发表了其原著作。

⑤ 还未发表的著作由著作者捐赠于第31条图书馆等的,如没有其他意见,则同意捐赠时视为发表
<2011.12.2新增>

第12条(署名权)

① 著作者具有向著作物的原本或其复制物或著作物的发表媒体标示其实名或别名的权利。

② 在著作者没有特别的意思表示时,使用著作的人应根据著作者标示的其实名或异名标示。但按照著作的性质或其使用的目的及形态等不得已的情况除外。

第13条(统一性维持权)

① 著作者拥有其著作的内容、形式及标题的统一性维持的权利

② 著作者对于下列各项的变更不能提出异议,但本质上的变更除外。

1. 根据第25条的规定适用著作的情况,以学校教育目的不得不变更的范围内的变更

2. 建筑物的增筑、改筑、以及其他变形

3. 只能在特定的计算机使用的程序,为了可以在其他计算机使用做的在必要范围内的变更

4. 为了程序在比特定计算机上更有效地使用,在所需范围内的变更

5. 其他著作的按照性质或其使用目的及形态等,不得已的范围内的变更

第14条(著作人格权的一身专属性)

①著作人格权专属于作者的本人。

②在作者死亡后使用其著作的人，如果作者还在生前，不应做出对其著作人格权有害的行为，但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及程度来看，在社会观念上没有损害作者的名义的情况除外。

第15条(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权)

①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权，在未得到所有著作权人的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行使此权利。这时，每个作者不可以妨碍一致同意的成立。

②共同著作的作者，可在其中选定一个可以代表著作人格权的人来行使此权利。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权利代表行使者的代表权受限的情况下，将限制无法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第4节著作财产权

第1款著作财产权的种类

第16条(复制权)

作者具有将自己的著作复制的权利。

第17条(公演权)

作者具有将自己的著作举行公演的权利。

第18条(公众传送)

作者具有将自己的著作公众传送的权利。

第19条(展示权)

作者具有将美术著作等的原本或其复制物展示的权利。

第20条(分布权)

作者具有将著作物的原本或其复制物分布的权利。但其著作物的原本或其复制物经著作财产权者同意以销售等方式提供于交易的除外。

第21条(出租权)

尽管第20条的内容，作者具有以盈利为目的将销售用唱片或销售用程序出租的权利。

第22条(第二次著作物制作权)

作者具有制作将著作作为原著作的第二次著作并使用的权利。

第2款 著作财产权的限制

第23条(审判程序等的复制)

为了审判程序或为了立法、行政的目的的内部材料所需时，在其范围内可以复制著作。但根据其著作的种类和复制页数等，在对著作财产权的利益有不当的侵害时除外。

第24条(政治性演讲等的利用)

公开性的政治性演讲及法庭、国会或地方议会的公开性的陈述，可以任何方式使用。但编辑使用同一个作者的演讲或陈述的情况除外。

第25条(以学校教育目的等的利用)

①高等学校及以下的学校的教育目的上必要的，可以在教科用书上记载已发表的著作。

②根据特别法设立或根据「幼儿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或「高等教育法」设立的学校、国家或地方团体运营的教育机关及为了支援这些教育机关的授课而所属于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教育机关，认为在其授课或支援目的所需的，可以将已发表的著作的一部分复制、发布、公演、广播、或传送。但按照著作的性质或其使用的目的及形态等，在不得已使用著作的全部的情况时，可以使用全部的著作。<2009.4.22修订>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在教育机关受到教育的人，在授课目的上觉得有必要的情况，在第2款范围内的可以复制或传送已发表的著作。

④根据第1款及第2款要使用著作的人，应根据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与告知的基准，支付给著作财产权者相应的补偿金。但在高等学校及以下学校根据第2款来复制、发布、公演、广播或传送的情况，不用支付保证金。<2008.2.29, 2009.4.22>

⑤根据第4款的规定，可以拿到补偿的权利是，作为符合以下各号要求的团体通过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团体来行使此权利。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指定团体时应有该团体的同意才可以。<2008.2.29修订>

1. 在大韩国内有补偿权利的人(以下称为“补偿管理者”)组成的团体
2. 不是以营利为目的
3. 应有充分的补偿金的征收及分配等的业务执行能力

⑥根据第5款的规定，团体在不是其组成员，但是从补偿管理者那里申请时，为了此人不可以拒绝权利行使。在此情况，该团体拥有可以施行以自己名义的有关权利的审判或审判以外的行为。

⑦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第5款的规定，在团体符合以下各号的任意一项时，可以取消指定。

<2008.2.29修订>

1. 没有具备根据第5款的条件
2. 违背了补偿关系业务规定
3. 由补偿关系业务的长时间休止，担心对补偿管理者的利益有影像的情况

⑧根据第5款的团体在对于补偿金分配公告日起经过3年的未分配补偿金，在有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统一下可以以公益目的在使用。<2008.2.29修订>

⑨根据第5款、第7项及第8项的规定，团体的指定和取消及业务规定，补偿金分配公告，未分配补偿金以公益目的使用认可的有关必要事项是由总统令来决定。

⑩根据第2款的规定，在教育机关传送的情况，为防止根据版权之外的法来被保护的权利被侵害，应实施复制防止措施等总统令规定的必要措施。

第26条(时事报导中的利用)

根据广告、新闻外的方法报导时事的情况，在其过程中可以听见或看见的著作，为了报导在正当范围内可以复制、发布、公演或公众传送。

第27条(时事性的新闻及论述的复制等)

有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根据「新闻等振兴的有关法律」第2条的规定，报纸及网上报纸或「新闻通信振兴有关法律」第2条规定的新闻通信记载的时事行的新闻及论述可以由其他言论机关复制、分布或广播。但在有标示禁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第28条(已发表的著作的引用)

已发表的著作在未来报导、批评、教育、研究等在正当的范围内可以一贯性的引用此内容。

第29条(不是为盈利目的的公演、广播)

①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在听众、观众或第三者以任何名义，没有被反对的情况可以公演或广播已发表的著作。但在为实演者支付酬劳的情况除外。

②从听众或观众对于公演没有被反对的情况，可以在公众面前公演销售型的唱片或销售型的影像著作。但在由总统令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30条(以私自使用为目的的复制)

已发表的著作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在个人使用或家庭或限定范围内使用的情况，其使用者可以复制此内容。但为了提供给公众使用来设置的复制机里复制除外。

第31条(在图书馆等的复制)

①根据「图书馆法」的图书馆和图书、文件、记录，以及其他资料(以下称为“图书等”)提供给公众使用的设施中由总统令在规定的设施(包括该设施的场所，以下称为“图书馆等”)在符合以下各号中任意一项的情况，可以使用图书馆等保管的图书等(在第1款的情况根据第3款的规定该图书馆等被复制、传送的图书等业包括在内)来复制著作。但第1号及第3号的情况不可以以数码形态来复制。

1. 根据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使用的要求发表的图书等的一部分的复制物，在以一人一份的来提供的情况
2. 为了图书等保存的必要情况
3. 根据其他图书馆等的要求，提供绝版、此外以下事由很难找到的图书等的复制本保存用的情况

②在图书馆等，使用者用计算机可以在图书馆等把阅览的图书等复制或传送。在此情况，同时阅览的使用者的数不可以超过其图书馆等保管或版权此外根据法拥有被保护权利的人那里拿到使用许可的图书等的书。<2009.4.22修订>

③在图书馆等，使用者可以用计算机来可以复制或传送其他图书馆等的为阅览的保存的图书等。但全部或一部分发行为销售的图书等是由发行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况除外。<2009.4.22修订>

④图书馆等根据第1款第2号的规定，图书等的复制及根据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复制图书等的情况，在其图书等由数码形态被销售时，不可以以数码的形态复制此图书等。

⑤图书馆等根据第1款第1号的规定在以数码的形态复制图书等的情况及根据第3款的规定把图书等为了可以在其他图书馆的阅览而复制或传送的情况，根据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及告知的基准来给该著作财产权者支付其补偿金。但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根据「高等教育法」第2条的规定以学校作为著作财产权的图书等(除其全部或部分以销售发行的图书等)的情况不用支付补偿金。<2008.2.29修订>

⑥第25条第5款至第9项的规定适用第5款的补偿金支付。

⑦根据第1款到第3款的规定，在图书等以数码的形态复制或传送的情况，图书馆等在根据版权此外的法，为了防止被保护的权利受到侵害，应实施复制防止措施等总统令规定的必要措施。

⑧根据「图书馆法」第20条之2，在国立中央图书馆为了保存网上资料收集的情况，该资料可以复制。<新增2009.3.25>

第32条(以考试题为目的的复制)

学校的入学考试或其他学士及技能有关考试或为了鉴定必要的情况，为了其目的在正当范围可以

复制、发行已发表的著作。但以盈利为目的的情况除外。<新增2009.4.22>

第33条(为盲人等的复制等)

①发表的著作为了盲人，以盲字来复制、发布。

②以盲人等的福利增进为目的的设施中由总统令规定的设施(包括该设施的场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了提供盲人等的使用发表的语文著作录音或由总统令规定的为了盲人的专用记录方式在复制、发行或传送。<2009.3.25修订>

③根据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盲人的范围有总统令来规定。

第33条之2(为聋哑人等的复制等)

①任何人都可以为聋哑人等把已发表的著作变换成手语的形式，并可以复制、发行、公演或公众传送。

②以聋哑人等的福利增进为目的的设施中由总统令规定的设施(包括该设施)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了提供聋哑人等的使用在必要的范围内发表的著作等包含的声音及音响等变换成字幕等聋哑人可以认知的方式，此类字幕等可以为了聋哑人使用来复制、发行、公演或公众传送。

③根据第1款及第2款的聋哑人范围是由总统令决定。

【本条新增2013.7.16】

第34条(广播事业者的暂时性录音、录像)

①有播放著作权的广播事业者在为自己的电视节目以自己的手段来暂时性的录音或录制著作。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作出的录音或录像的录音日或录像日起超过1年无法保存。但其录音和录像是作为记录的资料，由总统令规定的场所保存的情况除外。

第35条(美术著作等的展示或复制)

①美术著作等的原本所有者或由此所有者同意的人可以展示其著作的原本。但街道、公园、建筑物的外壁以外为公众开放的场所一直展示的情况除外。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开放的场所一向展示的美术著作等不管什么方法都可以复制此著作并使用。但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除外。

1. 建筑物以建筑物复制的情况
2. 雕塑或以绘画的雕塑或以绘画复制的情况
3. 根据第1款规定的在开放的场所为一直展示其复制的情况
4. 以销售为目的的复制的情况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要展示的人或要销售美术著作等原本的人可以在说明或介绍此著作为目的的以目录形式做成的书里可以复制或发行此著作。

④被委托绘画的自画像或与此类似的照片著作的情况没有委托者的同意不可以使用其著作。

第35条之2(著作使用过程中的暂时性的复制)

在计算机使用著作的情况，为了有效的处理情报所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可以把此著作暂时复制在计算机上，但使用著作时有侵害版权的情况不可以复制著作。

【本条新增2011.12.2】

第35条之3(公正的使用著作)

①在第23条开始到第35条之2，第101条之3到第101之5的情况以外，与通常使用著作的方法不冲突及不侵害著作者的利益的情况，可以为报导、批评、教育、研究等使用著作。

②著作使用行为判断为符合第1款的时候，要考虑以下各号事项。

1. 盈利性或非盈利性的使用为目的及性质
2. 著作种类及用途
3. 使用的部分在著作的全部所占的比重和其重要性
4. 著作的使用在其著作在市场或价值和潜在的市场价值的影像

【本条新增2011.12.2】

第36条(为翻译等的使用)

①根据第25条、第29条、第30条或第35条之3的著作使用的情况，可以把其著作的翻译、编曲或改变后使用。<2011.12.2修订>

②根据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32条、第33条或第33条之2使用著作的情况可以把其著作翻译后使用。<2011.12.2,2013.7.16修订>

第37条(出处的标注)

①根据此款的内容，使用著作的使用者应标注此出处。但第26条、第29条到第32条、第34条及第35条之2的情况不用标注。<2011.12.2修订>

第37条之2(适用除外)

对于程序，不适用第23条、第25条、第30条及第32条。

【本条新增2009.4.22】

第38条(与著作人格权的关系)

此款各条的规定是不可以解释为对著作人格权有影像。

第3款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

第39条(保护期限的原则)

①著作财产权是作者生前和死亡后70年一直有效，除特别规定的情况除外。<2011.6.30修订>

②共同著作的著作财产权是由最后死亡的作者死后70年一直有效。<2011.6.30修订>

第40条(无名或异名著作的保护期限)

①无名或没有被认知的以异名来标示的著作的著作财产权是自发表日起70年有效保护。但在此期间内有可认定作者超过死后70年的正当事由发生的情况，其著作财产权在认定作者死亡70年时被消灭。<2011.6.30修订>

②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1.第1款期间以内作者的实名或被揭示众所周知的异名的情况

2.第1款期间内根据第53条第1款的规定作者实名登记的情况

第41条(职务著作的保护期限)

职务著作在著作财产权自发表日起70年有效保护。但自创作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情况，从创作日起70年保护有效。<2011.6.30修订>

【题目修订2011.6.30】

第42条(影像著作的保护期限)

影像著作的著作权与第39条及第40条无关，自发表日起70年保护有效。当创作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情况，自创作日起70年保护有效。<2011.6.30修订>

第43条(继续性刊物等的发表时期)

①根据第40条第1款或第41条发表时期是由册、号或期等发表的著作的情况定为每册、每号或每期等的发表时间，在一部分依序发表并完成著作的情况定为最终发表的日期。<2011.6.30修订>

②以一部分依序发表并完成全部著作的应延续下去的部分在最近发表日起超过3年还未发表的情况，已经发表的最后的部分根据第1款规定视为最终部分。

第44条(保护期限的起算)

在此款规定的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计算的情况，在作者死亡或著作创作或发表的下一年开始起算。

第4款著作财产权的转让、行使、消灭

第45条(著作财产权的转让)

①著作财产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

②在著作财产权全部转让的情况没有特别条约时，根据第22条的规定，不包括第二次著作的使用权利。但软件的情况，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可以推定第二次著作编制权也一并转让。

<2009.4.22修订>

第46条(著作的使用许可)

①著作财产权者可以允许其他人使用著作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被得到许可的人在许可的使用方法及条件范围内使用著作。

③根据第1款关于许可来使用著作的权利没有著作财产权者的同不可以转让给第三者。

第47条(以著作财产权为目的的质权的行使等)

①以著作财产权为目的的质权是根据其著作财产权的转让或其著作使用，著作财产权利人应收的金额以外的其他(包括根据第57条排他性发行权及第63条出版权登记的代价)可以行使。但在支付或转让前应扣押。

②以质权目的的著作财产权是在这项行为没有特约的著作财产权者来行使。

第48条(共同著作的著作财产权的行使)

①共同著作的著作财产权是其著作财产权者没有全体人员的同意是不可以行使此权利，没有其他著作财产权者的同意是不可以其股份转让或以质权为目的。在此情况各个著作财产权者不可以妨碍协议的设立和拒绝同意。

②根据共同著作的使用，利益在共同著作者之间没有特别限定的情况下，在对著作创作时做的贡献的程度来分配。在此情况各自贡献的程度不明显的时候应平均分配。

③共同著作的著作财产权者可以放弃对其共同著作的中自己的股份，在没有放弃或没有继承人的情况死亡时，其股份应由平均的分配给其他著作财产权者。

④第15条第2款款及第3款款的规定是适用了共同著作的有关著作财产权的行使。

第49条(著作财产权的消灭)

著作财产权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时被消灭。

1.著作财产权者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死亡时，其权利根据「民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被国家归属

的情况

2.著作财产权者因法人或团体的解散而其权利根据「民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被国家归属的情况

第5节著作使用的法定许可

第50条(著作财产权者不明的著作使用)

①任何人做出了由总统令规定的相当多的努力，不知道此发表的著作(除外国人的著作)的著作财产权者或其住所的没有允许使用著作的情况，根据总统令规定，应拿到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许可后在根据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的基准来信托补偿金并可使用。<2008.2.29修订>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使用著作的人应标示其宗旨和被承认的年月日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被法庭许可的著作重新被称为法庭许可的对象时，根据第1线贵的规定属于总统令规定基准的可以省略努力的程序。但对于其著作法庭许可之前在根据总统令规定的程序来著作财产权者提出了疑义时不按上述规定。

④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是按照总统令规定的法庭许可内容公开在情报通信网上。

第51条(已发表的著作的播放)

发表的著作在根据公益的必要来播放的广播事业者与著作财产权者签订协议，但此协议没有被成立的情况，根据总统令规定，拿到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许可后在根据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的基准来信托补偿金并可使用。

第6节注册及认证

第53条(著作权的注册)

①著作者可以注册以下个号的事项

1. 著作者的实名、异名(现定于发表当时使用异名的情况)、国籍、地址或住所
2. 著作的题目、种类、创作年月日
3. 发表的与否及第一次发表的国家、发表年月日
4. 此外总统令规定的事项

②著作者死亡的情况，在没有著作者特别意识表明之时，通过遗言被指定为人或继承人可根据第1款的规定注册。

③根据第1款及第2款，著作者以实名注册的人，作为注册著作的著作者，创作年月日或第一次发

表年月日注册的著作是推定为在注册的年月日创作或第一次发表。但著作的创作日起超过1年后，注册创作年月日的情况，不推定为注册的年月日时创作日。<2009.4.22修订>

第54条(权利变动等的注册、效力)

以下各号事项可以注册其权利变动，没有注册不可以让第三者代行。<2011.12.2修订>

1. 著作财产权的转让(除了继承之外的一般继承的情况除外)或处分限制
2. 根据第57条排他性发行权或根据第63条出版权的登记、转移、变更、消灭或处分限制
3. 著作财产权，根据第57条排他性发行权及根据第63条以出版权为目的的质权的登记、转移、变更、消灭或处分限制。

第55条(注册程序等)

①根据第53条及第54条的注册是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在著作权注册簿(是程序的情况是指程序注册簿。以下相同)里记载并行使。

②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以退回申请。但申请不足可以补充的情况，申请人在当日补正了此申请时不属于上述情况。

1 注册申请的事项不是要注册的情况

2 注册申请不符合文化体育观光部令制定的格式，此外没有附加必要的材料和资料的情况

③关于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著作权注册簿里记载的注册，应发行注册公报或在情报通信网上公开，并在有申请者的情况让申请者阅览著作权注册簿或交付期复本。<2008.2.29修订>

④根据第1款到第3款的规定注册，注册申请的退回，注册公报的发行或公开，著作权注册簿的阅览及复本交付等有关的必要事项是由总统令规定的。

第55条之2(保密义务)

根据第53条到第55条的规定，注册业务实行者及在此职位做过事的人应在职务上做指导的秘密不能泄露给其他人。

第56条(权利人等的认证)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了著作物等的交易安全和信赖保护，指定认证机关。<2008.2.29>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指定的认证机关和指定取消及认证程序等有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2009.4.22修订>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认证机关的认证和可以收到有关手续费，其金额是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来规

定。

第7节排他性发行权

第57条(排他性发行权的登记)

①持有著作发行或复制、传送(以下称为“发行等”)权利人对于要对著作物发行等使用的人可登记排他性权利(以下称为“排他性发行权, 根据第63条的出版权除外。以下相同)。<2011.12.2修订>

②著作财产权者在对其著作发行等的方法及条件没有重复的范围内可以登记新的排他性发行权。<2011.12.2修订>

③根据第1款的被登记为排他性发行权的人(以下称为“排他性发行权者”)根据此登记行为规定, 拥有其排他性发行权目的的著作发行等的方法来使用的权利。<2011.12.2修订>

④著作财产权者在其著作以复制权、发行权、传送权目的的质权登记的情况, 应有其质权者的同意才可以登记排他性发行权。<2011.12.2修订>

第58条(排他性发行权的义务)

①排他性发行权者在其登记行为没有特别时, 为了排他性发行权目的的著作复制, 必要的原稿或收到类似的日期起9月以内以发行等的方法使用。<2011.12.2修订>

②排他性发行权者在其登记行为没有特约时, 根据一贯行为, 其著作一直以发行等方法来使用。<2011.12.2修订>

③排他性发行权没有特约时各复制的东西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来做著作财产权者的标志。<2011.12.2>

第58条之2(著作的修订增减)

①排他性发行权者在排他性发行权目的的著作发行等方法来重新使用的情况, 著作者在正当的范围内可以把著作的内容修改或增减。

②排他性发行权者在排他性发行权目的的著作发行等方法来重新使用的情况, 没有特约时, 应提前告诉著作者其事实。

第59条(排他性发行权的持续期间等)

①排他性发行权在其登记行为没有特约时在第一次发行等的那天起一直持续到3年。但著作作为形象化登记的排他性发行权的情况, 定为5年。

②著作财产权者是排他性发行权持续期间中其排他性发行权目的的著作的著作者死亡时, 与第一

项的规定无关，为著作者收录著作的全集或其他编辑物，全集以外的编辑物的一部分著作分隔，发行等的方法来使用。

第60条(排他性发行权的消灭通告)

①著作财产权者是排他性发行权者在违反了第58条第1款或第2款的情况，定为6个月以上的时间，催告此履行的行为，并在此就期间内没有履行的情况，可以通告排他性发行权的消灭。<2011.12.2修订>

②著作财产权者是排他性发行权者在以著作发行等的方法无法使用或没有使用的意思的情况，与第一项的规定无关，立刻通告排他性发行权的消灭。

③根据第1款或第2款，在通告排他性发行权的消灭的情况，在排他性发行权者收到此通告时视为排他性发行权被消灭。

④第3款的情况，著作财产权者对排他性发行权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申请恢复原状或因发行等的终止的损失赔偿。

第61条(排他性发行权消灭后的复本的发行)

排他性发行权的其持续期满此外事由消灭的情况其持有排他性发行权者除了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目的情况，在排他性发行权持续期间内做成的复本不可以被发行。

1.排他性发行权登记行为没有特约的情况

2.在排他性发行权的持续期间中，为著作财产权者支付其著作发行代价，并相应其代价的复本的件数发行的情况。

第62条(排他性发行权的转让、限制等)

①排他性发行权是没有著作财产权者的同意是不可以转让排他性发行权或以质权为目的。

②有关以排他性发行权为目的著作复制等，适用了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1款到第3款、第26条到第28条、第30条到第33条、第35条第2款及第3款、第35条之2、第35条之3、第36条及第37条。

第7节之2 有关出版的特例<2011.12.2新增>

第63条(出版权的登记)

①持有著作的复制、发行权利的人(以下称为“复制权者”),对于其著作印刷此外与以上相似的方法来发行文书或图画的人,可以可定其出版的权利(以下称为“出版权”)。

②根据第1款登记为出版权的人(以下称为“出版者”)根据在登记行为持有期出版权目的的出租或以原作为出版的权利。

③复制权这是其著作以复制权为目的的登记质权的情况,应有其质权者的同意才能登记出版权。

第63条之2(适用)

第58条到第62条根据出版权适用。此情况,“排他性发行权”视为“出版权”,“著作财产权者”视为“复制权者”。

第3章著作邻接权

第1节通则

第64条(被保护的实演、唱片、广播)

①在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实演、唱片及广播根据本法被保护。<2011.12.2修订>

1. 实演

- a. 由大韩国民的国民(包括根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及大韩国内有公司的外国人,以下如同)来行使的实演
- b. 大韩民国的加入或根据签订的条约被保护的实演
- c. 第2号各项的唱片固定的实演
- d. 根据第3号各项的广播传送的实演(传送权录音或录像的实演除外)

2. 唱片

- a. 以大韩民国国民为唱片制作者的唱片
- b. 音第一次在大韩国内固定的唱片
- c. 大韩民国的加入或作为根据签订的条约被保护的唱片,在条约国最初固定的唱片
- d. 大韩民国的加入或作为根据签订的条约被保护的唱片,以条约国的国民(包括该根据条约国的法律设立的法人及该条约国内有公司的法人)为唱片制作者的唱片。

3. 广播

- a. 以大韩民国国民为广播事业者的广播
- b. 在大韩国内持有的广播设备来行使的广播
- c. 大韩民国的加入或作为根据该签订的条约被保护广播，以条约国的国民的广播事业者在该条约国内的广播设备来行使的广播

②根据第1款被保护的外国人的实演、唱片、广播有关的实演者，唱片制作者或广播事业者的实名或众所周知的异名以一般方法来标示的人作为实演者，唱片制作者或广播事业者，推定对其实演、唱片、广播的各个有实演者的权利，唱片制作者的权利或广播事业社的权利。

第65条(与著作权的关系)

此章各条的规定是解释为对著作权没有影响。

第2节实演者的权利

第66条(署名权)

- ①实演者有在其实演或实演的复制品上标示实名或异名的权利
- ②使用实演者在没有其实演者特别意思标示时，根据实演者标示的实名或异名来标示，但按照实演的性质或其使用的目的及形态等，在不得已被认定的情况不符合以上要求。

第67条(统一性维持权)

实演者有其实演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性维持权利。但按照实演的性质或其使用的目的及形态等，在不得已被认定的情况除外。

第68条(实演者的人格权的一身专属权)

第66条及第67条规定的权利(以下称为“实演者的人格权的专属在实演者一身”。

第69条(复制权)

实演者有复制其实演的权利。

第70条(发行权)

实演者有发行其实演复制的权利。但除了实验的复制在实演者的同意下被销售等方法交易的情况除外。

第71条(借贷权)

实演者不顾第70条的规定，持有其实演被录制的销售型唱片以盈利为目的的借贷权利。

第72条(公演权)

实演者有可以实演没有固定的公演的权利。但实演是被广播的实演的情况除外。

第73条(广播权)

实演者有可以广播其实演的权利。但，对于在实演者的同意下被录音的实演除外。

第74条(传送权)

实演者有可以传送其实演的权利。

第75条(广播事业者对实演者的补偿)

①广播事业者将使用了录制实演销售型唱片来广播的情况应支付给实演者相应的补偿金。但实演者是外国人的情况，其在外国对大韩民国国民实演者不认可根据规定的补偿金除外。

②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适用关于支付的补偿金。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团体为了补偿权利人申请的补偿金的金额是由每年其团体和广播事业者来协议指定的。

④根据第3款没有成立协议的情况其团体或广播事业者应根据总统令规定的第112条向韩国版权委员会申请调整。<2009.4.22>

第76条(对于数字声音传送事业者的实演者的补偿)

①数字声音传送事业者使用录制实演的唱片传送的情况，应给其实演者支付相应的补偿金

②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适用关于支付的补偿金。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团体为了补偿权利人申请的补偿金的金额是由每年其团体和数字声音传送事业者在总统令规定的时间内协议并制定。

④根据第3款没有成立协议的情况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来规定告知其支付的金额。<2008.2.29修订>

第76条之2(对于使用销售型唱片公演者的实演者的补偿)

①使用录制实演的销售型唱片来公演的人应给实演者支付相应的补偿金。但实演者是外国人的情况，其在外国对大韩民国国民实演者不认可根据规定的补偿金除外。

②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及第76条第3款·第4款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适用关于支付的补偿金。

第77条(共同实演者)

①以2人以上共同合唱、合奏或话剧等实演的情况在此节规定的以实演者的权利(除了实演者的人格

权利)是由共同实演者选出的代表来施行此权利。但在没有选出代表的情况，由指挥者或演出者等来履行。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行使实演者的权利是独唱或独奏一起实演的情况，应有独唱者或独奏者的同意

③第15条规定适用共同实演者的人格权行使。

第3节唱片制作者的权利

第78条(复制权)

唱片制作者有其唱片复制的权利

第79条(发行权)

唱片制作者有其发行唱片的权利。但唱片的复制在唱片制作者的同意下提供以销售方法的交易的情况除外。

第80条(借贷权)

尽管第70条的规定，唱片制作者持有其唱片以盈利为目的的借贷权利。

第81条(传送权)

唱片制作者有可以传送其唱片的权利。

第82条(广播事业者对唱片制作者的补偿)

①广播事业者将使用了销售型唱片来广播的情况应支付给唱片制作者相应的补偿金。但唱片制作者是外国人的情况，其在外国对大韩民国国民唱片制作者不认可根据此项规定的补偿金除外。

②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及第75条第3款·第4款的规定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适用关于支付的补偿金。

第83条(对于数字声音传送事业者的唱片制作者的补偿)

①数字声音传送事业者使用唱片传送的情况，应给其唱片制作者支付相应的补偿金

②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及第75条第3款·第4款的规定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适用关于支付的补偿金。

第83条之2(对于使用销售型唱片公演者的实演者的补偿)

①使用销售型唱片来公演的人应给唱片制作者支付相应的补偿金。但唱片制作者是外国人的情况，其在外国对大韩民国国民唱片制作者不认可根据此项规定的补偿金除外。

②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及第76条第3款·第4款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适用关于支付的补偿金。

【本条新增2009.3.25】

第4节广播事业者的权利

第84条(复制权)

广播事业者有复制其广播的权利

第85条(同时转播播放权)

广播事业者有同时转播播放的权利。

第85条之2(公演权)

广播事业者在公众容易接近的场所，收取有关观看的入场费的情况，持有公演此广播的权利。

【本条新增2011.6.30】

第5节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第86条(保护期限)

①著作邻接权在属于下列各项任一项开始生效，不需要任何程序和履行形式。<2011.12.2修订>

1. 实演的情况是其实演时
2. 唱片的情况在其唱片第一次固定时
3. 广播的情况是其广播时

②著作邻接权(除了实演者的人格权。以下相同)是以符合以下各号任一项时的下一年开始起算持续到70(广播是50年)年。<2011.12.2修订>

1. 实演的情况是其实演时。但在开始实演起50年内固定实验的唱片被发行时事从唱片发行时
2. 唱片在其第一次固定时，但音在唱片固定后的第2年开始起超过50年时还没有发行唱片的情况音在唱片第一次固定时。
3. 广播的情况是其广播时

第6节著作邻接权的限制·转让·行使等

第87条(著作邻接权的限制)

①作为著作邻接权目的的有关实演、唱片或广播使用适用了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1款到第3款、第26条到第32条、第33条第2款、第34条第35条之2、第35条之3、第36条及第37条。

②数字声音传送事业者根据第76条第1款及第83条第1款使用实演录制的唱片来传送的情况，可以用自己的手段来暂时复制实演录制的唱片。其情况复制的保存期适用第34条第2款。

第88条(著作类似全的转让及行使等)

有关著作邻接权的转让适用了第45条第1款，关于实演、唱片或广播使用许可的第46条，以著作邻接权目的的有关质权行使的第47条，有关著作邻接权消灭的第49条，有关实演、唱片或广播的排他性发行权登记的第57条到第62条的规定。

第89条(实演、唱片及广播使用的法定许可)

第50条到第52条的规定适用了有关实演、唱片及广播使用。

第90条(著作邻接权的注册)

第53条到第55条及第55条之2的规定适用了有关著作邻接权或著作邻接权的排他性发行权的注册。此情况第55条中的“版权注册簿”视为“著作邻接权注册簿”。

第4章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

第91条(被保护的数据库)

①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人的数据库根据本法应被保护。

- 1.大韩民国国民
- 2.有关数据库的保护大韩民国的加入或根据签订的条约来被保护的外国人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不管是被保护的外国人数据库，在此国家对大韩民国国民的数据库不被保护的情况，根据相应条约及此发的保护会有一些的限制。

第92条(适用除外)

对于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数据库，不适用规定

- 1.在数据库的制作、更新等的运营商适用的计算机程序
- 2.为了无线或有线通信在在技术上的实现所制作或更新的数据库

第93条(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

①数据库制作者有其数据库的全部或相当部分复制、发行、广播或传送(以下在词条称为“复制等”)的权利。

②数据库的个别素材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不视为该数据库部分。虽然数据库的个别素材或没有达到

其部分的其部分的复制等，但在由反复和为了特定的目的而体系化，与该数据库的通常使用有冲突或在对数据库制作者的利益有害的情况，视为该数据库的部分的复制等。

③根据本章的保护是称为数据库构成部分的素材的制作权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没有影响。

④根据本章的保护没有涉及到对数据库的构成部分的素材

第94条(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限制)

①是数据库制作者权利为目的的有关数据库使用适用第23条，第28条到32条，第35条之2，第35条之3，第36条及第37条。<2011.12.2修订>

②属于以下各项任意一项的情况，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对数据库的全部或其相当部分复制、发行、广播或传送。但除了违反数据库通常使用的情况。

1.为了教育、学术或研究使用的情况，但除了以盈利为目的的使用除外。

2.为了时事报导使用的情况

第95条(保护期限)

①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是数据库制作完开始生效，从第2年开始起算持续到5年。

②为了更新数据库对人和物质投资了相当多的情况，对于该部分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是从更等开始发生，从第2年开始起算持续到5年。

第96条(数据库制作者的转让、行使等)

有关数据库的交易提供适用了，第20条的内容，有关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转让的第45条第1款，有关数据库使用许可的第46条，以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为目的的有关质权行使的第47条，有关共同数据库的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行使的第48条，有关消灭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的第49条，有关数据库排他性发行权的登记等的第57条到第62条的规定。

第97条(数据库使用的法定许可)

第50条及第51条的规定适用了有关数据库的使用。

第98条(注册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

第53条到第55条及第55条之2的规定适用了数据可制作者的权利及数据库制作者权利的排他性发行权的注册。在此情况第55条中“版权注册簿”视为“数据库制作者权利注册簿”。

第5章有关影像著作的特例

第99条(著作的影像化)

①著作财产权者把著作的影像化同意给予其他人的情况，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同意可推定包含以下各项。

1. 为了影像著作的制作改编著作
2. 以公开影像为目的的公开上映影像著作
3. 以广播为目的的广播影像著作
4. 以传送为目的的传送影像著作
5. 把影像著作以原来的状态为目的复制、发行
6. 影像著作的翻译本由影像著作相同的方法来使用

②著作财产权者是其同意著作影像化的情况，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在同意的那天起过了5年时，同意其著作由其他影像著作来影像化。

第100条(对于影像著作的权利)

①与影像制作者约定好对影像著作的制作合作者对其影像著作取得了版权的情况没有特约时，可推定为为了使用影像著作的必要权利由影像制作者接受转让

②在影像著作制作例使用的小说、剧本、美术著作或音乐著作等的著作财产权是不被第1款的规定受影响。

③与影像制作者约定好合作对影像著作制作的实演者的对其影像著作使用的根据第69条规定的复制权，根据第70条的发行权，根据第73条规定的广播权及根据第74条规定的传送权，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推定为由影像制作者接受了转让。

第101条(影像制作者的权利)

①从签订好合作制作影像著作的人那里由影像制作者接受转让的为了影像著作使用的必要权利是作为把影像著作复制、发行、公开上映、广播、传送，除此之外的方法来使用的权利，可以把其作为转让或质权的目的。

②从实演者那里由影像制作者接受转让权利作为其影像著作复制·发行·公开上映·广播·传送的权利，可以把其作为转让或质权的目的。

第5章之2 有关程序的特例

第101条之2(保护的對象)

为了制作程序使用的各号事项不适用本法。

1. 程序语言：为表现程序的手段的文字、记号及其体系
2. 规章：在特定的程序里有关程序语言的特别约定
3. 解法：程序里的指示·命令的组合方法

第101之3(程序著作产权的限制)

①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情况，在其目的上必要范围内发表的程序可以复制或发行。但程序的种类·用途，程序复制的部分所占有的比重及复制的份数等，在有害程序著作财产权者利益时除外。

1. 为了审判及搜查的复制情况
2. 根据「幼儿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关于学校及其他法律来设立的教育机关(限制在为了上级学校入学被认可的学历或授予学位的教育机关)由教育担当者以自己授课过程提供为目的复制或发行的情况
3.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的学校及以下学校的为教育目的未在教课用的图书了记载所复制的情况
4. 在像家庭一样的限定的场所里以个人的目的(除以盈利为目的的情况)复制的情况
5.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校及基于学校的入校考试或除此之外有关学识及技能的考试或鉴定为目的(除盈利为目的的情况)复制或反省情况
6. 为了实现程序基础的办法及原理的确认，以调查、研究、试验程序技能为目的复制的情况(只限定在根据适当权限使用程序的人在使用该程序时)

②为了计算机的维持、修复，在使用计算机的过程中可以暂时行的复制程序(限定在适当取得的情况)。<2011.12.2修订>

③根据第1款第3号，在教课用图书里记载程序者应根据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并告知的基准来对著作财产权者支付相应的补偿金。对于补偿金支付适用第25条第5款到第9项的规定< 2011.12.2修订>

第101条之4(程序代码的反向分析)

①在根据正当权限来使用程序者或被许可使用者在互换必要情报时不可以容易的拿到，在其不可避免获得的情况在限定于该程序的在互换必要的部分，没有程序著作财产权者的同意可以做程序

代码的反向分析。

②根据第1款通过程序代码反向分析取得的情报在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是不可以使用。

1. 除了互换目的外，为了其他目的使用或提供给第三者的情况
2. 成为程序代码反向分析的对象程序和实质表现相似的程序开发·制作·销售或除此之外对使用在侵害程序制作权的为的情况

第101条之5(根据适当使用者的为保存的复制等)

①程序的复本根据正当的权限持有、使用的人为了防止其复本的消失、损坏或变质等，在必要范围内可以复制在复本。

②持有、使用程序复本者在丧失该程序复本的持有、使用权时，在其程序著作财产者没有特别的限定的情况下，根据第1款应废除其复制的东西。但不包括程序复本的持有、使用权利在该复制物因消失丧失的情况。

第101之6 已删除<2011.12.2>

第101之7(程序的寄存)

①程序的著作财产权和被同意使用程序的人在和总统令指定的人(以下在此条称为“收取人”)相互协议，并把程序的原始代码及技术情报等寄存在收取人处。

②在得到同意使用程序者根据第1款的协议中规定事由发生时，可以向收取人要求提供程序的原始代码及技术情报等。

第6章网上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限制

第102条(网上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限制)

①网上服务提供者在以下各号行为有关的版权，除此之外不管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被侵害，根据此号分类具备了各项条件的情况，对其侵害不负任何责任。<2011.6.30,2011.12.2>

1. 在没有内容的修改的情况下发送著作等或指定途径和提供连接的行为，或在其过程中为了传送，将著作等在必要期间内合理地将其自动、通过中介、暂时性地储存的行为
 - a. 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没有开始传送著作等的情况
 - b. 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没有选择著作等或其授信者的情况
 - c. 版权，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被反复侵害的人的账号(网上服务地宫这为了识别、管

理使用者，使用的利用权限账户。以下词条，第103条之2，第133条之2及此133条之3如同)，选择解除此账号的方法来合理履行的情况

- d. 作为为了识别，保护著作等的技术措施，权利人在使用在总统令规定的条件充足的标准技术措施的时候，使用并不妨碍的情况
2. 根据服务使用者的要求被传送的著作等的后续是使用者可有效接近或授信为目的其著作作为等自动、中介、暂时的储藏行为
 - a. 在第1号所有项的要求都具备的情况
 - b. 网上服务提供者没有修改著作的情况
 - c. 有为了接近提供的著作等的条件的情况，仅为守护了其条件的使用者给予可以接近临时储藏的许可的情况
 - d. 著作物等复制、传送者(以下称为“复制、传送者”)所标注，关于计算机或情报通信网的在其业界里根据一般认定的数据通信规约，保护关于著作等的现行化的规则的情况。但复制、传送者在其储藏不合理的限制为目的的有关现行化有关的规定的规则的情况除外。
 - e. 在有本来的著作物等的网站里为了得到其著作使用的有关情报，所适用的其业界里一般认定的技术使用无妨碍的情况
 - f. 根据第103条第1款的固执、传送的收到终端要求的情况，在本来的网站其著作被删除或无法接近的情况，或法院，有关中央行政机关下达了删除或不可接近的命令的时事实质上知道的情况，其著作等立即删除或无法接近的情况
3. 根据复制·传送者的邀请网上服务提供者把著作储存在计算机的行为
 - a. 第1号各项要求都具备的情况
 - b. 网上服务提供者持有统治侵害行为的权限和能力时在其侵害行为没有得到直接性的金钱利益的情况
 - c. 网上服务提供者实质性的认知侵害或根据第103条第1款的通过复制、传送的中断要求，明确了侵害的时事或指导情况时立即中断其著作的复制、传送的情况
 - d. 根据第103条第4款复制、传送的中断要求等的收令者指定公告的情况
4. 通过情报检查道具为使用者可以指导情报通信网上著作等的位置所做的连接行为
 - a. 具备第1号a项的要求的情况
 - b. 具备第3号b项到d项的要求的情况

②不顾第1款网上服务提供者根据第1款的采取的措施在技术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以其他人的著作等复制、传送引起的版权，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被侵害时不负任何责任。

<2011.6.30>

③根据第1款责任的限制和有关网上服务提供者的自身服务里是否有侵害行为发生的监督或其与有关侵害行为的不支持积极调查的义务。<2011.6.30修订>

第103条(复制、传送中断)

①利用网上服务提供者(除第102条第1款第1号的情况，以下词条如同)的服务的著作等的根据复制、传送的版权，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自身权利被侵害主张者(以下在此条称为“权利主张者”)其证明此事实，并可以要求网上服务提供者中断其著作等的复制·传送。<2011.6.30修订>

②网上服务提供者收到根据第1款复制、传送中断要求时应立即中断著作的复制、传送并把此事通报给权利主张者。但第102条第1款第3号及第4号的网上服务提供者应向著作等复制、传送者也要通报此事。<2011.6.30修订>

③根据第2款收到通报的复制、传送者署名复制传送是以正当权利形成的并要求重新复制、传送的情况，网上服务提供者应把要求重新的事实及重新开始预定日及时通报给权利主张者并在重新开始预定日开始复制、传送。但权利主张者对复制、传送者的侵害行为在重新开始预定日期前把提起小的事实通报给网上服务提供者的情况不包括此项内。<2011.12.2修订>

④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根据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制定一个复制、传送的中断及收取重开要求的人(以下此条称为“领者”)应供给使用自身的设备或服务的使用者们可以更容易指导情况。

⑤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根据第4款发出公告根据第2款和第3款中断或重开著作等的复制、传送的情况根据其他人的版权此外的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侵害，免除网上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及对于复制·传送者发生的损害的网上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但此项规定是网上服务提供者是由其他人的著作等的复制、传送引起的该版权，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得知被侵害的时候，不适用与根据第1款得到中断要求前所发生的责任。<2011.6.30,2011.12.2修订>

⑥没有正当的权利根据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要求其著作等的复制、传送中断或重开的人应赔偿因由他引起的所发生的损害。

⑦根据第1款到第4款的规定，中断，通报，复制、传送重载，受领人的指定及公告等有关的必要是由总统令规定。在此情况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应提前和关系中央行政机关的长达成协议。

<2008.2.29,2011.6.30修订>

第103条之2(有关网上服务提供者的法院命令范围)

①法院向根据第102条第1款第1号的要求充足的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根据第123条第3款命令必要措施的情况，只命令以下各项的措施

1. 特定账号的解除
2. 有关特定海外网站为了阻止接近的合理措施

②法院向重组了第102条第1款第2号至第4号的要求的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根据第123套第3款命令必要措施的情况，只命令以下各项的措施

1. 非法复制的删除
2. 对于非法复制为了阻止接近的措施
3. 特定账号的解除
4. 此外对于网上服务提供者最小化的附单范围内法院判断必要的措施

第103条之3(关于复制、传送者的情报提供的请求)

①权利主张者为了民事上的提起及形式上的起诉，向该网上服务提供者其网上服务提供者持有的该复制、传送者的姓名和地址等的做了必要的情报提供的邀请但被网上服务提供者拒绝的情况，权利主张者可以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提出对于网上服务提供者命令其提供情报的请求。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是根据第1款有请求并通过根据第112条韩国版权委员会审议，可以命令网上服务提供者提出复制、传送的情报。

③网上服务提供者在得到第2款的命令之日其7日天应把此情报项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提出，并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应把此情报及时提供给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的人。

④根据第3款被提供复制、传送者的情报的人，不应把该情报除了第1款请求目的以外的用途外的其他用途使用。

⑤此外有关复制、传送者的提供情报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决定。

第104条(特殊类型的网上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等)

①其他热在相互间使用计算机来传送著作等为主目的的网上服务提供者(以下称为“特殊类型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有权利人请求的情况，应采取该著作等的掐断非法传送的技术性措施等必要的措施。在此情况有关权利人的请求及必要措施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2009.4.22修订>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第1款的规定，特殊类型的网上服务提供的范围可规定后告知。

<2008.2.29修订>、

第6章之2 技术性保护措施禁止无效化等

第104条之2(技术性保护措施禁止无效化)

①无论是谁，在没有正当权限时，都不可以失误引起的，对第2条第28号a项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实施撤销、变更迂回等方法来实行无效化。但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情况除外。

1. 在从事研究暗号方面的人在以正当方式取得复本，为了研究适用在著作物等的暗号技术的缺点及缺陷，在必要范围内行使的情况。但只限于从权利人为了得到适用要就必要的需要，做了很多努力没有被同意的情况。
2. 对于未成年有害的往往著作等，为了防止未成年接近此著作等，包括技术、产品、服务或装置的技术性保护措施无效化的构成要素或配件的情况。但只限于没有被根据第2款禁止的情况。
3. 确认可以辨别个人在网上的行为的个人识别情报在非公开的收集、传播技能，为了把此内容变无效化必要的情况。但除了对其他人接近著作等有影像的情况。
4. 为了国家的执行法，合法的收集情报或安全保障等必要的情况。
5. 根据第25条第2款教育机关、教育支援机关，根据第31条第1款图书馆(只限定与非盈利的情况)或根据「公共记录物管理有关法律」的为了决定记录务管理机关对著作等的购买与否的必要情况。但只限于不是技术性保护措施无效化的无法接近的情况。
6. 以正当的权限来使用程序的人为了与其他程序互换在必要范围内做程序代码反向分析的情况。
7. 有正当权限的人人仅为了计算机或情报通信网的保安性的检查・调查或为了修正的必要情况
8. 根据技术性保护措施禁止无效化，被认为特定种类著作等的正当使用在受到不合理的影像或有可能受到影像时，应根据总统令规定的程序来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与告知的情况。在此情况其例外的效力是3年。

②谁都不可以没有正当的权限进行以下的装置，产品或配件的制造、进口、发行、传送、销售、借贷、对公众的预购，为了小手机借贷的广告，或以流通为目的保管或持有，提供服务。

1. 以技术性保护措施无效化为目的的宣传，广告或促销

2. 技术性保护措施变无效化之外限制的商业为目的或只有用途
3. 把技术性保护措施成无效化的变为可能或以此用意为目的的研制，制作，改造或机能

③不顾第2款，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情况除外。

1. 有关第2条第28号a项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在属于第1款第1号、第2号、第4号、第6号及第7号的情况
2. 有关第2条第28号b项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在属于第1款第4号及第6号的情况

第104条之3(权利管理钱包的解除、变更等的禁止)

①谁都不可以在没有正当圈钱是版权，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的权利诱发侵害或隐藏的时事得知或不知失误的在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行为。

- 1.故意解除、变更权利管理情报或附加虚假的行为
- 2.权利管理情报在知道没有正当权限时解除、变更的事实并发行此权利管理情报或手机发行目的的行为
- 3.权利管理情报在知道没有正当权限并解除、变更或附加虚假的事实，并相应著作等的原本或其复本的发行・公演或公众传送或手机发行目的的行为

②第1款是国家的法执行，合理的情报收集或为了安全保障等的必要情报不适用。

第104条之4(加密的广播信号的无效化等的禁止)

谁都不可以做属于以下各号任意项的行为

1.加密的广播信号在没有广播事业的人同意知道主要使用在复号化及不知是失误，持有此目的的装置・产品・主要配件或程序等有，无形的措施制造、组装、变更、进口、出口、销售、租赁，除此之外的方法传达的行为。但属于第104条之2第1款第1号、第2号或第4号的情况除外。

2.加密的广播信号在根据正当的权限复号化的情况，知道此事，并此信号没有广播事业者的同意以盈利为目的向其他人公众传送的行为

3.加密广播信号在没有广播事业者的同意知道成了复号化，并其信号的授信听取或观看及向其他人公众传送的行为

第104条之5 (商标伪造等的禁止)

谁都不可以做没有正当权限时在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行为。

- 1.著作等的商标以非法仿造品或其文件或在包装里粘贴、同封或为了附加，伪造或知道此事还发行或收集发行目的的行为
- 2.著作等的权利人或由权利人那里得到同意的所制作的商标，在超出同意范围内发行或知道此事还发行或收集发行目的的行为
- 3.著作等的合法的复本一起发行的文件或为了使用在非法复本的包装上伪造或伪造或知道此事还发行或收集发行目的的行为

第104条之7(广播前信号的传送禁止)

谁都不可以在没有正当权限是做出项广播事业者传送的信号(除了以可以是公众直接授信为目的的情况)传送给第三者。

第104条之8(侵害的停止、预防请求等)

版权，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所有者对违反了第104条之2到第104条之4的规定可以对此侵害的停止、预防，对损害赔偿的担保或损害赔偿及更换的法定损害赔偿的请求，没有故意或过失的对于做了第104条之2第1款的行为者，可以提出对侵害的停止・预防的请求。在此情况适用第123条、第125条、第125条之2、第126条及第129条。<2011.12.2>

第7章版权委托管理业

第105条(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等)

①要做版权信托管理业的人应根据总统令规定，得到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同意，要做版权代理中介业的人应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申告此事。<2008.2.29>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要做版权信托管理业的要具备以下各号的条件，并根据总统令规定的填写版权信托管理业务规定，再与版权信托管理许可申请书一起提交到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那里。

<2008.2.29修订>

- 1.有关著作等管理者的组成团体
- 2.不以盈利为目的

3.要有充分的能执行使用费的征收及分布等的业务

③在以下各号属于任意一项的人在根据第1款的规定不可以得到版权信托管理业或版权代理中介业(以下称为“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或不可以申告。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标注行为能力人

2.被申告破产及还没有恢复者

3.违反了本法并被申告返款以上的处罚其执行终止或没有被执行确定后没有过1年的人或被申告缓期执行在缓期执行中的人

4.没有在大韩民国住址的人

5.第1号至第4号属于任意一项的人作为代表或董事的法人或团体

④根据第1款规定得到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或申告者(以下称为“版权委托管理业者”),关于其业务,可从著作财产权者之外的关系者收取手续费。

⑤根据第4款规定的手续费的比率或金额及版权委托管理业者从使用者那里收取的使用费的比率或金额是版权委托管理业者从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那里得到认证后在制定。但排除没有申告版权代理中介业的情况。<2008.2.29修订>

⑥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根据第5款认证的情况下,应根据第112条通过韩国版权委员会的审议,必要的时候指定期间并对申请的内容调整后认定。<2008.2.29修订>

⑦有根据第5款的使用费的比率或有关金额申请认证的情况及已经认证的情况,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总统令规定来公告此内容。<2008.2.29修订>

⑧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了保护著作财产权者之外的关系者的权益,或为了著作等的使用便利,在必要时,根据第5款规定的认证的内容可以变更<2008.2.29修订>

第106条(版权信托管理业者的义务)

①版权信托管理业者应根据总统令规定将其管理的著作的目录按季度以图书或电子形态制定,使得所有的人在营业时间内阅览目录。

②使用者以书面的形式邀请的情况下,在没有正当事由时,版权信托管理业者是作为为管理最左等使用签订协议必要的情报,应在总统令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情报。

第107条(材料阅览请求)

对于以盈利为目的使用其信托管理的著作等的人,版权信托管理业者可以要求月拉选定该著作等使用费时需要的材料。在此情况下,使用者没有正当事由时应遵循此项。

第108条(监督)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向版权委托管理业者应报告关于必要的版权委托管理业的业务。<2008.2.29修订>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了提供著作者的权益保护和著作的使用方便，可以对于版权委托管理业者的业务提出必要的命令<2008.2.29修订>

第109条(许可的取消等)

①在版权委托管理业者在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情况下，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是可以规定6个月的期限来命令业务的停止。<2008.2.29修订>

1. 根据第105条第5款的规定认证的多收手续的情况
2. 根据第105条第5款的规定认证的使用费以外收取的使用费的情况
3. 根据第108条第1款的规定没有正当的事由报告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4. 根据第108条第2款的规定没有正当事由收取命令并没有履行其行为的情况

②在版权委托管理业者在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情况下，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以取消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或命令封闭营业<2008.2.29修订>。

1. 虚假及，除此之外的不正当的方法来得到许可或申告的情况
2. 根据第1款规定的收到业务停止的命令但一直持续此业务的情况

第110条(听证)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要命令根据第109条第2款的规定取消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或封闭营业的情况下，应实施听证。<2008.2.29修订>

第111条(追征税的处分)

①因版权委托管理业者符合第109条第1款各号任意一项，需要作出业务的停止处分时，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附加并征收可以代替停止处分，附加5千万韩元以下的追征税<2008.2.29修订>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受到追征税附加处分的人没有在缴纳期限内缴纳追征税时，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国税拖欠处分来征收此费用。<2008.2.29修订>

③根据第1性及第2款的规定征收的追征税的征收主题为了确立健全的著作使用秩序来使用。

④根据第1款的规定附加追征税的根据违反行为的种类、程度的的追征税的金额及根据第3款的追征税施工程序等有关必要事项是由总统令规定。

第8章韩国版权委员会<2009.4.22修订>

第112条(韩国版权委员会的设立)

①为了版权和除此之外的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以下在此章称为“版权”)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有关版权纷争(以下称为“纷争”)调节、调整,为了版权的保护及公正使用必要事业的执行,设立了韩国版权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

②委员会是作为法人。

③有关委员会的关于在本法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民法」的财团法人的有关规定。在此情况把委员会的委员视为理事。

④不是委员会的成员不可以使用韩国版权委员会的名称。

【全文修订2009.4.22】

第112条之2(委员会的构成)

①委员会是由委员长1名,包括副委员长2名的20名或25名以内的委员构成的。

②委员在以下各号的人当中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来委任,委员长和副委员长中互相选举。在此情况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持有者和其反应使用者的厉害的委员的数应保持均衡,分科管理者团体国使用者团体等可以申请委员的推荐。

1. 作为在大学或被公认的研究机关做副教授以上职位或做过的人在有关版权之类的专业者
2. 法官或检察官在职者及有律师资格证的人
3. 作为4级以上公务员或在与此级别相近的公共机关就职过或就职的人对版权或文化产业方面有实际经验者。
4. 在版权或文化产业关联团体担任过领导职位或担任领导者
5. 与此之外对于版权或文化产业有关业务的学识和经验有着丰富的经验者

③委员的任期定为3年,可以连任。但指定并委任职位的委员的任期是定再任其职位

④在委员里出现空缺时根据第2款应补选并委任,其补选委员的任期定为前人的剩余任期。但在委员数是20以上的情况可以不用补选并委任。

⑤为了有效执行委员会的业务可以按类别来把委员会分科。对于分科委员会在从委员会那里委任的事项,在议决的时候视为委员会的议决。

【本条新增2009.4.22】

第113条(业务)

委员会应执行以下各号的业务

1. 纷争的化解、调整
2. 根据第 105 条第 6 项的规定，有关版权委托管理的手续费及使用费的比率或金额的事项及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或委员 3 人以上共同讨论的事项的审议
3. 著作等的使用秩序确立及为了提供公正的使用著作的事业
4. 为了保护版权的国际合作
5. 版权的研究・教育及宣传
6. 版权政策的树立及支援
7. 技术性保护措施及权利管理情报有关的政策树立及支援
8. 为了提供版权情报的情报管理系统的购建及运营
9. 有关版权侵害等的鉴定
10. 根据第 133 条之 3 的对于网上服务提供者的建议纠正及对于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纠正命令请求
11. 根据法令定为委员会的业务及委托业务
12. 此外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委托的业务

第113条之2(调解)

- ①有关纷争想接受调解的人应向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书并可申请。
- ②委员会根据第1款收到调解申请时，委员长应在委员里指定一名调解委员来调解。
- ③调解委员在认为此纷争不可以调解来解决的情况可以中断调解。
- ④对于调解中的纷争根据本法来调整申请时可视为已中断调解。
- ⑤调解成立时，调解委员应填写调解书并在调解书上盖当事人和调解委员的签名盖章。
- ⑥有关调解申请及程序的必要事项有总统令来规定。

【本条新增2009.4.22】

第114条(调整部)

①委员会在为了更有效的执行纷争调整业务，新设一个由1到3人以上的委员来构成的调整部，但其中一定要有一名有律师资格证的人。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有关调整部的构成及运营的必要事项有总统令决定。

第114条之2(调整的申请等)

①想要接受纷争调整的人，应向委员会提交记载了申请宗旨和原因的调整申请来申请纷争调整。

②根据第1款的纷争调整是由根据第114项的调整部来执行。

第115条(非公开)

调整程序是由非公开为原则。但调整部长在当事人的同意下，许可适当的人旁听。

第116条(陈述引用的限制)

在调整与当事人或有利害关系所陈述的内容不可以在诉讼或在仲裁程序引用。

第117条(调整的成立)

①调整时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的事项记载在调查报告里后并成立。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的调查报告具有与裁判上的和解同样的效力。但有关当事人无法随意处理的事项除外。

第118条(调整费用等)

①调整费用由申请人负担。但在调整成立的情况，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各自平均分担此费用。

②有关调整的申请及程序，调整费用的缴纳方法有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2009.4.22新增>

③第1款的调整费用的金额是由委员会规定<2009.4.22新增>

第119条(鉴定)

①在委员会符合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可以实施鉴定。<2009.4.22修订>

1. 从法院或检察机关，为了裁判或检查有关版权侵害等的鉴定被要求的情况

2. 为了根据第 114 之 2 的纷争调整, 从纷争调整双方当事人有关程序或与程序有关联的电子性情报的鉴定被要求的情况

②根据第1款规定有关鉴定程序及方法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③委员会根据第1款的规定实施鉴定的时候可以收取手续费, 其金额由委员会规定。

第120条(版权情报中心)

①为了更有效的执行第113条第7号及第8号的业务, 在委员会内设立版权情报中心。<2009.4.22修订>

②版权情报中心的运营必要事项是由总统令规定。<2009.4.22新增>

第121条已删除<2009.4.22>

第122条<经费补助等>

①国家在预算的范围内可以对委员会运营中必要经费的捐赠或补助。<2009.4.22修订>

②个人、法人或团体根据第113条第3号、第5号及第8号的规定, 在为了支援业务的执行, 向委员会可以捐赠除了金钱以外的财产。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应把捐款个别管理并有关使用应有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同意。<2008.2.29修订>

第9章有关侵害权利的救济

第123条(侵害的停止等的请求)

①持有版权以及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除了根据第25条、第31条、第75条、第76条、第76之2、第82条、第83条及第83条之2的规定被保护的权利, 以下如同。)者对于此权利的侵害者, 可以请求停止侵害, 对侵害权利有顾虑, 可以请求预防或赔偿损失的担保。<2009.3.25修订>

②持有版权及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者在根据第1款的规定请求的情况, 可以对以侵害行为出现的物品的废弃或必要措施请求。

③第1款及第2款的情况或根据本法有刑事起诉时, 法院应根据原告或起诉人的申请来提供或不提供担保并可以命令临时侵害行为的停止或由侵害行为出现的物品进行扣押及相关必要措施。

④第3款的情况，版权外根据此方法被保护的权利在确定没有侵害的判决时，申请人应赔偿因申请造成的损失。

第124条(被视为侵害的行为)

①在以下各号属于任一项的行为，被视为版权以外的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侵害。<2009.04.22修订>

1. 假如进口时在大韩国内完成，版权以外的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侵害物在以大韩国内发行为目的的进口行为
2. 根据版权以外的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侵害行为所出现(包括根据第1款的进口，并在知情的情况以发行为目的持有的行为
3. 侵害程序版权所出现的程序复本(包括根据第1款的进口)，在知情的情况获得者把此使用在业务上的行为

②以损害版权者的名义的方法来使用著作的行为视为侵害著作人格权。<011.6.30修订>

第125条(赔偿损失的请求)

①持有著作财产权以外的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除了著作人格权及实演者的人格权)的人(以下称为“著作财产权者等”)在对由故意或失误来侵害权利的人，在根据其侵害行为请求对自己所得到的赔偿损失的情况，其权利侵害者在根据此侵害行为得到利益时，此利益的金额视为著作财产权者等所所示的金额。

②著作财产权者等在对由故意或失误所侵害权利的人，根据侵害行为请求自己所得到的损失赔偿的情况，以其权利的行使一般可以收取的金额相当的金额作为著作财产权者等得到的损失的金额，并请求此损失的赔偿。

③与第2款的规定无关，著作财产权者等受到的损害金额超过根据第2款的规定金额的情况，也对于超出的金额请求赔偿损失。

④侵害已注册的版权，排他性发行权(包括根据适用的第88条及第96条)、出版权、著作邻接权或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的人推定对其侵害行为有过失。<2009.4.22修订>

第125条之2(法庭赔偿损失的请求)

①著作财产权者等对于故意或以过失所做的侵害者，在辩论终结前，实际损失额及根据第125条或第126条规定的损失额，在被侵害的每一个著作等为1千万韩元(以盈利为目的故意侵害权利的情况是5千万韩元)以下的范围内，可以请求相应金额的赔偿。

②以两个以上著作来作为素材的编辑著作和第二次著作适用第1款的情况，视为一个著作。

③应有著作财产权等为了根据第1款的请求，在发生侵害行为前根据第53条至第55条的规定(包含根据第90条及第98条适用的情况)著作等注册。

④法院在有第1款请求的情况，在考虑辩论的宗旨和证据调查的结果，认定在第1款范围内相当的损失额。

第126条(损失额的认定)

法院认可已发生的损失，但根据第125条规定来选定损失额有困难时，可依据辩论的宗旨及证据调查的结果来认定相应的损失额。

第127条(恢复名义等的请求)

著作者或实演者对于故意或由于过失侵害著作人格权或实演者人格权的侵害者，可以请求更换损失赔偿或为了赔偿损失和恢复名誉所必要的措施。

第128条(著作者的死亡后人格利益的保护)

在著作者死后其遗属(死去的著作者的爱人·子·父母·损·祖父母或兄弟姐妹)或遗言执行者应对该著作，在对于违反第14条第2款的规定或有违反嫌疑的人，可以请求根据第123条的规定，对于故意或因过失侵害了著作人格权或违反第14条第2款规定者，可以请求根据第127条规定的恢复名誉等。

第129条(共同著作的权利侵害)

共同著作的各著作者或各著作财产权者在没有其他著作者或其他著作财产权者的同意，可以请求根据第123条的规定，有关其著作财产权的侵害，对于自己股份的根据第125条规定的赔偿损失，可以提出请求。

第129条之2(情报的提供)

①法院在版权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被侵害的有关诉讼，根据当事人申请为了收集证据有必要的情况，对于其他当事人，在其具有或知道的以下各号情报，可以命令提出以下情报。

1. 可以特定有关侵害行为或生产及流通非法复本的人的情报
 2. 有关生产及流通非法复本渠道的情报
- ②不顾第1款的其他当事人在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情况可以拒绝提供情报。
1. 在属于以下各项任一项的人在有可能被提起控诉或被判为有罪的情况
 - a. 其他当事人
 - b. 其他当事人的亲戚或由亲戚关系的人
 - c. 其他当事人的监护人
 2. 为了保护营业机密(「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机密的有关法律」第2条第2号的营业机密或私生活的情况, 此外有拒绝提供情报的正当事由的情况
- ③其他当事人在没有正当事由没有听从情报提供的命令的情况, 法院认定有关此情报的当事人的主张是真实的。
- ④法院在为了判断第2款第2号的规定是否有正当事由, 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 可以要求其他当事人提供情报。此情况为了判断是否有正当事由, 有必要听申请情报提供的当事者或其代理人的意见的情况以外, 不应把此情报公开人任何人。【本条新增2011.12.2】

第129条之3(保密令)

- ①法院可以命令在版权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權利(根据第25条、第31条、第75条、第76条、第76条之2、第82条、第83条、第83条之2及第101条之3的可以被补偿的權利除外。以下此条相同)的有关侵害的诉讼, 对于其当事人所持有的营业秘密在把以下各号事由全部证明的情况, 根据此当事人的申请决定, 为了其他当事人, 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 向因该诉讼知道了营业秘密的人, 在该营业秘密以该诉讼的继续执行外的目的使用, 或根据该营业秘密有关收到命令的人以外的人, 都不可以公开。但, 申请时为了其他当事人, 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 堤外因该诉讼直到营业秘密者根据第1号准备书面的阅览及证据调查外的方法来取得该营业秘密的情况不包括在以上内容。
1. 已经提交及要提交的准备书面或应调查的或要调查的证据(包括根据第129条之2第4款提供的情报)的营业秘密也包括在内
 2. 第1号营业秘密以诉讼执行外的目的使用或被公开, 为了防止影响当事人的营业, 有必要限制营业秘密的使用或公开。
- ②根据第1款命令(以下称为“保密令”)的申请以以下各号的事项来填写成书面的形式。

1. 收到保密令的人
 2. 要成为保密令对象的特定营业秘密充分的事实
 3. 属于第1款各号事由的事实
- ③在决定保密令的情况，应把此决定书送达给保密令的人
- ④保密令在第3款的决定书送达到保密令的人时生效
- ⑤保密令的申请被驳回或对于退回的裁判，可以及时抗诉。

第129条之4(保密令的取消)

- ①申请保密令的人或收到保密令的人在具备第129条之3第1款的条件或没有被具备的情况可以向保管诉讼记录的法院(在没有保管诉讼记录的法院的情况是指下达保密令的法院)申请取消。
- ②对于保密令取消申请有裁决的情况，应把此申请书送达给其申请人和另一方。
- ③对于保密令取消申请有关裁决可以及时抗诉。
- ④取消保密令的裁决确定以后将生效
- ⑤裁决取消保密令的法院，除了保密令的取消申请人和另一方之外，还存在该营业秘密有关收到保密令的人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密令的取消裁决的宗旨。

第129条之5(诉讼记录阅览等申请的通知等)

- ①有关下达保密令的诉讼(除保密令全部取消的诉讼)对于诉讼记录有「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1款的决定的情况，当事人在同一项规定的秘密记载部分阅览等，在通过在该诉讼没有收到保密令的人申请的情况，法院书记官、法院事务官、法院主事或法院主事助理(以下在此条称为“法院事务官等”)向「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1款申请当事人(除了申请其阅览等的人)马上通知其阅览等申请后的其申请的宗旨。
- ②第1款的情况法院事务官等在第1款申请日起超过2周(是指有关行使其申请程序的人对于保密令申请期间内行使的情况，对于此申请的裁决确定的时期开始)，向行使此申请程序的人，不可以阅览第1款秘密记载部分。
- ③第2款向预览等第1款的申请者，对于可以让此人阅览第1款秘密记载部分，在「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1款申请当事人全部同意的情况不可以适用。

第10章附则

第130条(权限的委任及委托)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根据本法的部分权限向特别市长、直辖市长、省长、特别自治省长委任或委托给委员会或有关版权的团体。

第131条(适用法则的公务员议题)

委员会的委员及职员在适用「刑法」第129条至第132条的规定的情况，以视为公务员。

第132条(手续费)

根据本法在以下各号属于任意一项的申请者根据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规定的手续费来缴纳。

1. 根据第50条至第52条的规定申请法庭许可认证(包括根据第89条及第97条规定适用的情况)的人
2. 根据从第53条到第55条的规定注册(包括根据第90条及第98条适用的情况)、注册事项的变更、注册簿阅览及复本交付的申请者
3. 根据第105条规定的申请或申告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的人

第133条(非法复本的回收、废弃及删除)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特别市长、直辖市张、省长、特别自治省长或市长、县长、区厅长(是指自治区的区厅长)为了侵害版权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复本(通过情报通信网传送的复本除外)或著作等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变的无效，所制作的器械、装置、情报及程序被发现时根据总统令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让有关公务员可以把其回收、废弃或删除。<2008.2.29,2009.4.22>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第1款的规定可以把业务委托给总统令规定的团体。此情况在此从事工作的人视为公务员<2008.2.29修订>

③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根据第1款及第2款，有关公务员等回收、废弃或删除的情况有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团体的协助。<2008.2.29,2009.4.22修订>

④已删除<2009.4.22>

⑤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了根据第1款的业务可以设置、运营必要的机构。<2008.2.29,2009.4.22修订>

⑥第1款到第3款的规定在与其他法律规定有争议的情况，以本法优先适用。<2009.4.22修订>

第133条之2(通过情报通信网的非法复本等的删除命令等)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通过情报通信网，侵害版权或除此之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复本或使情报，技术性保护措施变为无效的程序或情报(以下称为“非法复本等”)被传送的情况，通过委员会的审议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网上服务提供者命令实施以下各号的措施。

1. 对于非法复本等的复制、传送者的警告
2. 非法复本等的删除或传送中断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根据第1款第1号收到3次以上警告的复制、传送者来传送非法复本等的传送的情况通过委员会审议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命令网上服务提供者规定6个月以内的时间来停止该复制、传送者的账号(除邮件专用账号，包括网上服务提供者给予的其他账号。以下相同)<2011.12.2修订>

③根据第2款的收到命令的网上服务提供者停止该复制、传送者的账号的7天前应根据总统令规定的该账号被停止的事实向该复制、传送者通知此内容。

④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网上服务提供者的情报通信网开设的留言板作为(指「情报通信网使用促进剂情报保护等有关法律」的第2条第1款第9号的留言板中提供商业性利益或使用方便的留言板。以下相同。)中根据第1款第2号的命令在下达3次以上的留言板，该留言板的形态，根据被告的复本的量或性格等，该留言板判断版权等的使用秩序被严重毁损的情况，通过委员会的审议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网上服务提供者的6个月以内的时间来停止该留言板的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⑤根据第4款的收到命令的网上服务提供者把停止该留言板服务的10日前开始根据总统令的规定该留言板被停止的消息应在该网上服务提供者的网站或相应留言板里公告此内容。

⑥网上服务提供者在根据第1款收到命令的情况从收到通知书日起5日内，根据第2款收到命令的情况从收到通知书日起10日内，根据第4款收到命令的情况从收到通知书日起15日内将其措施结果根据总统令的规定通报给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

⑦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向成为第1款，第2款及第4款的命令的对象的网上服务提供者和根据第2款命令和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复制、传送者及根据第4款留言板的运营者给予提出意见的机会。此情况适用了有关「行政程序法」第22条第4款款到第6款及第27条的意见的提出。

⑧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了执行根据第1款，第2款及第4款的业务，可以设置、运营其必要的机构。

第133条之3(建议纠正等)

①委员会在调查网上服务提供者的情报通希望并发现非法复本传送事实的情况，在审议此事后对网上服务提供者以以下相应的纠正措施作出劝告。

1. 对于非法复本等的复制·传送者的警告
2. 非法复本等的删除或传送中断
3. 反复的传送非法复本的复制、传送者的账号停止

②在网上服务提供者根据第项第1号及第2号收到劝告的情况，在收到劝告日起5日以内，收到第1款第3号的劝告的情况在收到劝告日起10日以内，应把此措施结果通报给委员会

③委员会可以要求在网上服务提供者在不听从根据第1款的劝告的情况，应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下达根据第133条之2第1款及第2款的命令。

④根据第3款，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在根据第133条之2第1款及第2款的命令的情况不用通过委员会的审议。

第134条(健康著作使用环境建造事业)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对于版权消除的著作等，为了提供情报提供等公正的使用著作可实施必要的事业。<2009.4.22修订>

②根据第1款的事业有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2009.4.22修订>

③已删除<2009.4.22>

【题目修订2009.4.22】

第135条(著作财产权等的捐赠)

①著作财产权者等把自己的权利可以捐赠给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2008.2.29修订>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以指定从著作财产权者哪里被捐赠的著作等的权利可以公正管理的团体。<2008.2.29修订>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被指定的团体不可以以盈利为目的或违反该著作财产权者等的意思来使用著作等。

④根据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有关捐赠程序和指定团体必要事项由总统令来决定。

第11章罚则

第136条(罚则)

①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人会被判5年以下的刑或罚5千万以下的款。<2011.12.2修订>

1. 著作财产权，在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财产性权利(除根据第93条的权利)复制、公演、公众传送、展示、发行、借贷、第二次的作物的做成方法的侵害者

2. 根据第129条之2第七项的法院的命令没有正当事由并违反的人

②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人会被判3年以下的刑或罚3千万以下的款。

1. 侵害著作人格权或实演者的人格权并毁损著作者或实演者的名义的人

2. 根据第53条及第54条(包括适用第90条及98条的情况)的注册作为虚假的人

3. 根据第93条被保护的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复制、发行、广播或传送的房的侵害者

3之2.违反第103条之3第4款的人

3之3.做为业或以盈利为目的违反第104条之2第1款或第2款者

3之4.做为业或以盈利为目的违反第104条之3第1款者。但以失误来对版权或在根据本法被保护的
权利诱发或隐匿此侵害的事实不知情者除外。

3之5.行使了第104条之4第1号或第2号相应的行为者

3之6.违反了第104条之5的人

3之7.违反了第104条之7的人

4. 根据第124条第1款看做侵害行为行使的人

5. 以删除<2011.6.30>

6. 已删除<2011.6.30>

第137条(罚则)

①在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人会被判1年以下的刑或罚1千万韩元以下的款。<2009.4.22,2011.12.2>

1. 不是著作者的人作为著作者标示实名、异名发表著作的人

2. 不是实演者的人作为实演者标示实名、异名、实演、公演或公众传送及发行复本的人

3. 违法第14条第2款的人

3之2. 行使了第104条之4第3款的行为者

3之3.违法了第104之6的人

4. 根据第105条第1款没有得到许可并做了版权信托管理业的人
5. 根据第124条第2款行使了看做侵害行为的行为者
6. 知道自己没有正当的权利，故意根据第103条第1款或第3款要求复制、传送的中断或重开，妨碍网上服务提供者的人
7. 违反第55条之2(包括根据第90条及第98条适用的情况)的人

②处罚第1款第3号之3的未遂犯。<2011.12.2新增>

第138条(罚则)

在以下各号属于任意一项的人罚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2011.12.2修订>

- 1.违反第35条第4款的人
- 2.违反第37条(包括根据第87条及94条适用的情况)并没有标注出处的人
- 3.违反第58条第3款(包括根据第63条之2，第88条及第96条适用的情况)并没有标示著作财产权者的人
- 4.违反第58条之2第2款(包括根据第63条之2，第88条及第96条适用的情况)并没有告知给著作作者的人
- 5.没有根据第105条第1款申告并做了版权代理中介业或根据第109条第2款的营业以收到封锁命令但仍继续营业的人

第139条(没收)

侵害了版权，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所产生的复本和其复本制作主要使用的道具或材料中其侵害者、印刷者、发行者或共演者所有属于他们的物品都没收。<2011.12.2修订>

第140条(起诉)

在此章对于罪的公诉应有起诉。但属于以下各号任一项的除外<2009.4.22,2011.12.2修订>

- 1.以盈利为目的或习惯性的行使第136条第1款第1号、第136条第2款第3号及第2号(在第124条第1款第3号的情况根据被害者标注的意识不可以处罚)的相应行为的情况
- 2.第136条第2款第2号及第3号之2到第3号之7、第137条第1款第1号到第4号、第6号及第7号

和第138条第5号的情况

3.已删除<2011.12.2>

第141条(两法制)

是法人的代表者及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除此之外的服务员有关其犯人或个人业务，在违法了此章的罪行时，在惩罚行为者外还对其法人或个人也以各项相应条例来处罚。但法人或个人为了防止其违反行为，对有关相应的业务做了相当的注意和没有偷懒监督的情况不包括在上述内容里。<2009.4.22修订>

第142条(罚款)

①根据第104条第1款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的人，处以3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2009.4.22修订>

②在属于下列各号任一项的人处以1千万以下的罚款。

1.根据第103条之3第2款的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命令没有履行者

2.根据第106条义务没有履行者

3.违法第112条第4款并使用韩国版权委员会的名称使用者

4.根据第133条之2第1款、第2款及第4款没有履行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命令

5.没有根据第133条之2第3款的通知，同条第5款的公告，根据同条第6项的通报者

③根据第1款及第2款的罚金根据总统令的规定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来处以征收<2009.4.22修订>

④已删除<2009.4.22>

⑤已删除<2009.4.22>

附则<第8101号，2006.12.28>

第1条(施行日)

本法自发表日起6个月后施行。但第133条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是从本法发表之日起施行。

第2条(关于适用范围的临时措施)

①在施行本法前根据修改前的规定对于版权的全部或一部分被消除或没有被保护的著作等对其部分不适用本法。

②本法施行前行使的著作等的使用根据修改前的规定。

③修改前的负责规定在本法施行后也一直适用。但根据第4717号版权法中修正法律附则第3款有关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限规定的临时措施除外。<2011.12.2修订>

第3条(对唱片制作者的临时措施)

根据修改前的规定，唱片制作者视为根据本法的唱片制作者

第4条(团体名以著作的著作者具有有关的临时措施)

在施行本法前根据第9条的规定做的有关著作的著作者根据修改前的规定

第5条(有关指定团体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规定的可以收取补偿金的团体视为根据本法指定的团体。

第6条(有关法定许可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当时根据修改前的规定视为法定许可视为根据本法来做法定许可。

第7条(有关注册的临时措施)

本法实行当时根据修改前的规定的注册视为根据本法的注册。但根据修改前第51条规定实现的著作财产权这的姓名等的注册根据修改前的规定。

第8条(有关产片保护期限的起算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被固定或还没有被发行的唱片的保护期限的起算根据本法来计算。

第9条(有关未分配补偿金的临时措施)

在第25条第8款(包括根据第31条第6款、第75条第2款款及第82条第2款款的规定适用的情况)的规定是本法施行前修改前的根据第23条第3款款、第28条第5款款、第65条及第68条的规定受领补偿金有关适用。此情况，各类补偿金分配公告日视为从补偿金制服团体，管理者对该补偿金第一次被支付的那天起的年度末日。

第10条(有关实演者的人格权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有关实演者，不适用本法第66条及第67条的规定

第11条(对于版权委托管理业者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当时根据修改前的规定得到版权委托管理业的许可的人视为得到版权信托管理业许可的人，申请版权委托管理业的人视为申告了版权代理中介业的人。

第12条(有关版权信托管理业的收学费及使用费的临时措施)

根据修改前的规定承认的版权信托管理业者的手续费及使用费的比率或金额视为根据本法已被承认。

第13条(有关版权委员会的临时措施)

根据修改前的规定版权审议调整委员会及其深意调整委员视为根据本法第8章的规定的版权委员会及其委员

第14条(有关适用罚则的临时措施)

对于本法施行前的行为适用罚则应根据修改前的规定

第15条(其他法律改定)

①地方税法一部分更改如同下列各项第143条第2号中“「版权法」第52条、第60条第3款款、第73条及第73条之9”改为“「版权法」第54条、第63条第3款款、第90条及第98条”。

②把广播法改成以下各项

第78条第3款中“「版权法」第69条”改为“「版权法」第85条”。

第16条(与其他法令的关系)

本法施行当时，在其他法令引用修改前规定的情况视为引用本法适当条项。

附则<第8852号，2008.2.29>

第1条(施行日)

从本法自发表日起施行···<省略>···，根据附则第6条改定的法律中在本法施行前已发表，未到达实行日的修订法律的部分从该法律的施行日开始施行。

第2条到第5条省略

第6条(其他法律的改定)

①开始到<267>省略

<268>把版权的一部分改为以下内容。

第25条第4款本文、第5款个号外的部分前段、同项各号外部分后段、第7项各号外的部分、第8项、第31条第5款本文、第50条第1款、第4款、第51条、第55条第1款、第2款外的部分本文、第3款、第56条第1款、第3款，第76条第4款，第103条第7款后段，第104条第2款，第105条第1款、第2款各号外的部分、第5款本文、第6款开始到第8项，第108条第1款、第2款，第109条第1款各号外的部分、第2款各号外的部分，第110条，第111条第1款、第2款，第112条第3款各号外的部分，第113条第2号、第11号，第122条第3款，第130条，第133条第1款到第5款，第134条第1款、第2款，第135条第1款、第2款及第142条第1款到第4款中“文化观光部长官”各个改为“文化体育观光部长

官”

第55条第2款第2号及第132条各号外的部分中“文化观光部令”改为“文化体育观光部令”

<269>到<760>省略

第7条省略

附则<第9529号，2009.3.25>

本法自发表后6个月开始施行。

附则<第9625号，2009.4.22>

第1条(施行日)

本法自发表日起3个月后开始施行。

第2条(「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废除)

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废除。

第3条(委员会的设立准备)

①根据本法为了设立委员会行使的准备行为在本法施行前施行。

②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了统管有关委员会设立的业务构成委员会设立。

③设立委员会是，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委托的5名以内构成设立委员，设立委员会的委员长是根据修改前的「版权法」第112条的版权委员会的委员长。

④设立委员会在本法施行前拟定条款后要征得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认可。

⑤设立委员会在根据第4款得到认可的时应在委员注册此设立。

⑥有关委员会设立的必要经费由国家负担。

⑦设立委员会在根据第5款的委员会注册设立后应及时把事物转交给委员会的委员长，并在事物转交完后设立委员视为被免职。

第4条(有关版权委员会及计算机程序保护委员会的所属的事物，管理、义务及雇佣关系等的临时措施)

①在本法施行当时根据修改前的从「版权法」第112条到第122条及修改前的「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第35条到第43条的规定，版权委员会和计算机程序保护委员会的所属事物，权利·义务和财产及支援的雇佣关系式有韩国版权委员会来继承，

②在本法施行档根据修改前的「版权法」第112条，版权委员会的委员长及委员视为韩国版权委员会的委员长及委员，此任期是从版权委员会的委员长及委员的任期开始时起算。

第5条(有关使用范围的临时措施)

①在本法施行前，对于根据修改前的「版权法」及「计算机程序保护法」被保护的权利的全部或一部分被消除或没有被保护的著作等，对其部分不适用此方法。

②在本法施行前形式的程序的使用时根据「计算机程序保护法」。

第6条(有关法庭许可等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计算机程序保护法」以下各号的行为应根据本法来施行。

1. 法定许可
2. 指定程序版权委托关机关
3. 指定程序的寄存及收取人
4. 程序的注册
5. 程序版权的转移注册
6. 非法副本的收取措施
7. 对于非法副本等的纠正命令及建议纠正
8. 纷争的化解·调整
9. 程序的鉴定

第7条(有关使用罚则的临时措施)

对于本法施行前的行为，根据修改前的「计算机程序保护法」适用的罚则根据修改前的「计算机程序保护法」。

第8条(其他法律的修改)

①把地方税法的一部本改为以下内容。

第143条第2号中“有关「版权法」第54条、第63条第3款、第90条及第98条的规定在注册中继承外的注册”改为“根据「版权法」第54条、第63条第3款、第90条及第98条规定注册中继承外的注册”改为继承外的注册(除了程序注册)，同条第2号之2中“根据「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第26条的规定注册中除继承外的注册”改为“根据「版权法」第54伊奥的程序注册和根据第101条之6第6款的注册中继承外的注册”

把第150条之3第2款中“根据「版权法」或「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的规定”改为“根据「版权

法」”

②网络数字综合信息产业发展法的一部分改为以下内容。

第21条中“被版权法或计算机程序保护法保护的情况，版权法或计算机程序保护法”改为“被「版权法」保护的情况，「版权法」”

③关税法的一部分改为以下内容

在第235条第1款中“根据「版权法」的版权和著作邻接权或根据「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的程序版权(以下在此条称为“版权等”)”改为“根据「版权法」版权和著作邻接权(以下在此条称为“版权等”)", 同条第2款中“「版权法」或「计算机程序保护法」”改为“「版权法」”

④司法警察管理的职位执行者和此职位有关法律的一部分改为以下内容。

第5条的第23号之2及第6条第20号之2删除。

⑤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有关法律的一部分改为以下内容

在第7条第5款中“根据「版权法」的版权信托管理业及根据「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程序版权委托管理业务”改为“「版权法」的版权信托管理业”

第9条(与其他法令的关系)

出发施行当时。在其他法令，在引用修改前的「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的规定的情况被视为引用本法或本法相应的规定。

附则<第9785号，2009.7.31>

第1条(施行日)

在本法自发表日起6个月后开始施行。

第2条到第7条省略

第8条(其他法的改定)

①到⑧省略

⑨版权等一部分改为以下内容。

在第27条中“「报纸等的自由和技能保障有关法律」”改为“「报纸等的振兴有关法律」”

⑩到㉔省略

第9条省略

附则<第10807号，2011.6.30>

第1条(施行日)

本法自「大韩民国和欧洲联合及会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发生效力日起施行。但第39条到第42条的规定修订「大韩民国和欧洲联合及会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是从发生效力后2年起开始施行。

第2条(有关适用范围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规定版权，对于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全部或一部分被消除或没有被保护的著作等的对于其部分不是适用本法。

第3条(有关网上服务提供者责任限制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规定版权，对于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侵害，有关网上服务提供者责任限制不顾第102条及第103条的修订规定，依照遵循修改前的规定。

第4条(有关罚则适用的临时措施)

在本法施行前对于行为的罚则适用遵循修改前的规定。

附则<第11110号，2011.12.2>

第1条(实行日)

本法自「大韩民国和美合中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及大韩民国和美合中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的书函交换」发生效力之日起施行。但，第64条第2款及第86条的修订的规定是从2013年8月1日期施行。

第2条(适用例)

第103条之3，第125条之2及第129条之2到第129条之5的修订规定，在本法施行后最初发生的权利侵害或发生违反义务时开始适用。

第3条(有关适用范围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规定版权，对于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的全部或一部分被消除或没有被保护的著作等的对于其部分不是适用本法。

第4条(版权类似权保护器件的特例)

①与第3条的法律无关，根据第8101号版权法全部改定法负责第2条第3款的改定的规定，在1987年

7月1日开始到199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著作邻接权是根据1994年7月1日施行的法律第4717号版权法中改定法律(以下此条称为“同法”)第70条的改定规定,在其发生时的第2年开始起算到持续50年。

②根据同法附则第3款的1987年7月1日开始到199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著作邻接权,在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法(是指法律第4717号版权法中改定法律施行前的版权。以下此条如同)经过保护器件20年被消除的著作类似全在本法实行日开始恢复并归属与著作邻接权者。此情况其著作类似全在最初发生时的第2年开始起算持续50年并被认定其被保护的情况,一直持续到保护期限的剩余期间。

③根据第2款的著作邻接权恢复的实演、唱片、广播在本法施行前使用的行为不看做在本法规定的权利的侵害。

④根据第2款著作类此权根据修改前的法被消除后,使用该实演·唱片·广播,在本法施行前制作的复本是本法施行后的2年内,可以没有著作邻接权者的许可并继续发行。

第5条(有关网上服务提供者责任限制的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规定版权,对于此外根据本法被保护的权利侵害,有关网上服务提供者责任限制不顾第102条及第103条的修订规定,依照遵循修改前的规定。

第6条(程序排他性发行权有关临时措施)

本法施行前有关登记、注册的程序排他性发行权遵循修改前的规定。

第7条(有关罚则适用的临时措施)

在本法施行前对于行为的罚则适用遵循修改前的规定。

第8条(其他法律的修改)

把地方税法的一部本改为以下内容。

第28条第1款第10号各项外的部分中“版权,出版权”改为“版权排他性发行权(包括根据「版权法」第88条及第96条适用的情况),出版权”,同号b项中”第54条,第63条第3款,第90条及第98条”改为“第54条(包含根据第90条及第98条适用)”,“除程序的注册”改为“除程序,排他性发行权,出版权的注册。同号c项中”根据第54条注册的程序和同法第101条之6第6项”改为“根据第54条(包含根据第90条及第98条的适用)”的程序,排他性发行权,出版权。

附则<第11903号, 2013.7.16>

本法发表后3个月后开始施行。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